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潘幸娟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634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63237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延長修業申請及審查原則、申請調查表各1份(a92e8a96df0340ee2ef689fdc9b0b275_32372800A00_ATTCH1.xls、a92e8a96df0340ee2ef689fdc9b0b275_323728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本市106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讀）申請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讀）申請及審查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讀）申請作業程序，請各校依申請及審查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須於106年4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填妥申請表及應備資料向所屬設籍學校「註冊組」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學校「特教組」應於106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完成學生資料蒐集，另請依據申請及審查原則「四、申請作業程序及應備資料」之（二）應備資料，協助檢視學生資料是否完備，並進行初步評估。

（三）學校應於106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議審慎評估。

三、為利本局事先彙整資料並排定申請個案報告時間，俾便函發會議通知，

學校如有申請案件，請特教組長協助填復「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讀）申請調查表」，於106年5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先回傳調查表電子檔至本局特殊教育科：

（一）國小階段聯絡人：潘幸娟小姐，電子信箱：edu_se.11@mail.taipei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2725-6347。

（二）國中階段聯絡人：陳靜怡小姐，電子信箱：lyiang@mail.taipei.gov.tw，連絡電話：2725-6345。

四、本局將於106年5月20日前邀請本市鑑輔會委員召開會議進行審核，會議通知及個案報告時間將另案函知各校，請學校務必先彙整校內申請資料後，於106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局並將資料送達本局特殊教育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檢附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讀）申請及審查原則」及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教師兼
特教組長 鍾曉薇
106/03/14 11:41:42

敬會

註冊組

註冊組長 蒲玉英
106/03/16 08:47:45

校長 高麗鳳
106/03/17 13:29:47

1.轉知資源班老師。
2.敬會註冊組。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李彩綢
106/03/15 17:05:08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蔡明華
106/03/16 09:02:42